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人民币 4.32 元/股，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27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汪大卫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